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i)湯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ii)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湯雪芳女士(「湯女士」)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陳曦先生(「陳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企業治理合規部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即2020年7月6日）起為期三年的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湯女士（或另一名合資格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使其能夠獲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豁免已於2020年8月13日湯女士辭任後撤銷。

本公司已就陳先生於2020年8月13日（即何女士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間（「**新豁免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授出新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何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協助陳先生；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相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陳先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其條件。

新豁免僅適用於本例，倘何女士終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湯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